



**坪山公安分局第三代指挥中心大楼  
建设项目  
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报告  
(公示稿)**

项目责任单位：深圳市坪山区建筑工务署

报告编制单位：深圳市环境工程科学技术中心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2年12月

坪山公安分局第三代指挥中心大楼建设项目（下称“本项目”）位于坪山区马峦街道江岭社区比亚迪路和规划新景路东北侧，地块用地范围北侧为山体，南至比亚迪路，西至规划新景路，东侧为山体，总占地面积为 15045.78m<sup>2</sup>。地块现状为自然山体，规划为行政管理用地。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8 年 8 月 1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2019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中的第五十九条“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变更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调查编制的土壤环境调查评估报告应当符合国家相关环境标准和技术规范要求，经专家评审通过并报送区级环保部门备案。受深圳市坪山区建筑工务署委托，深圳市环境工程科学技术中心有限公司承担本地块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工作。

#### （1）污染识别

本次调查通过资料收集与分析、现场踏勘、人员访谈等方式，对项目场地及相邻区域进行污染识别，调查起止时间为 2022 年 10 月 20 日~2022 年 12 月 30 日。根据调查情况，项目地块现状为自然山体，项目地块历史以来不曾涉及工业企业生产，不存在工业污染源，一直是自然山体，未受人为干扰。地块周边 50m 范围内历史和现状主要为道路和山体，30m 外企业为简单机加工企业，不存在潜在污染源，项目周边对本地块不存在环境污染风险。

#### （2）用地规划

根据深圳市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深规划资源选 PS-2019-0076 号），项目地块规划为行政管理用地。

#### （3）污染识别结果

根据污染识别调查结论认为，调查地块当前和历史上均无潜在污染源，地块边界周边 50m 范围内也不存在污染风险，调查地块的土壤环境状况可以接受，根据《深圳市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与风险评估工作指引》（深环[2021]15 号）相关要求，项目地块不需要开展第二阶段布点采样调查。

#### （4）综合结论

坪山公安分局第三代指挥中心大楼建设项目不属于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状况可以接受，无需纳入污染地块管理，无需开展进一步土壤环境详细调查和风险评估工作。